目　　录

一、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二、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四、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五、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七、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八、2022年市本级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九、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关于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129217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878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00103万元（返还性收入3590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6260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9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0万元，调入资金200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0326万元。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资金尚未下达，待下达后再安排相应支出，并向市人大专题汇报。

一、市本级收入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88788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16.1%，增加5399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288668万元，增加66272万元，增长29.8%，主要原因是原属省级收入的35653万元自2022年起下划市级，剔除这一因素，增长13.8%；非税收入安排100120万元，减少12274万元，下降10.9%，主要是去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因素较多，今年难以为继。主要项目情况是：

1.增值税（含营改增）93753万元，增加22876万元，增长32.3%。省级下划增值税23213万元。

2.企业所得税31936万元，增加18639万元，增长140.2%。省级下划企业所得税11506万元。

3.个人所得税7370万元，增加1728万元，增长30.6%。

4.资源税 3031 万元，增加 838 万元，增长 38.2%。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76 万元，增加 5171 万元，增长 15.7%。

6.房产税 5868 万元，增加 273 万元，增长 4.9%。

7.印花税 3722 万元，增加 756 万元，增长 25.5%。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50 万元，增加 1301 万元，增长 13.3%。

9.土地增值税 30377 万元，增加 9738 万元，增长 47.2%。

10.车船税 4721 万元，增加 302 万元，增长 6.8%。

11.耕地占用税属于区级收入，预算暂不安排。无增减变动。

12.契税 58206 万元，增加 6905 万元，增长 13.5%。

13.环境保护税 558 万元，增加 278 万元，增长 99.3%。上年完成数较低。

14.专项收入 21486 万元，减少 10787 万元，下降 33%。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71 万元，减少 6974 万元，下降 24.4%。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689 万元，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26.8%。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7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50010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59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26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95 万元。具体项目是：

1.税收返还性收入 35901 万元，其中：消费税返还基数 11662 万元、增值税返还基数 1218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基数 8289 万元，所得税返还基数 3766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260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96395 万元，结算补助 1442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58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0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68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80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780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1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1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7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9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6 万元，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3 万元。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

四、调入资金 200000 万元

五、结转项目资金 10326 万元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情况

至人大会召开前，省财政厅尚未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资金，待上级下达后再安排相应支出，并向市人大专题汇报。

关于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129217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9524万元，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109693万元。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9524万元，其中：预算财力安排支出666900万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0万元、调入资金200000万元），结转资金安排支出10326万元，提前告知具有专项用途转移支付支出342298万元。主要增减变动因素是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比上年减少46489万元，省财政直管县改革上解增加56529万元，调入资金比上年增加62900万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961万元，增加15475万元，同比增加15.7%。

2.国防支出45万元，减少234万元，同比下降83.9%。

3.公共安全支出68894万元，增加9495万元，同比增长16%。

4.教育支出145466万元，增加1927万元，同比增长1.3%。

5.科学技术支出6805万元，减少494万元，同比下降6.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532万元，减少1541万元，同比下降10.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90 万元，减少 8852 万元，同比下降 9.6%。

8.卫生健康支出 342618 万元，增加 13425 万元，同比增长 4.1%。

9.节能环保支出 1980 万元，减少 5013 万元，同比下降 71.7%。主要是去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较多。

10.城乡社区支出 61576 万元，增加 21828 万元，同比增长 54.9%。

11.农林水支出 62662 万元，减少 18651 万元，同比下降 22.9%。主要是省直管县后农业保险转移支付减少。

12.交通运输支出 16197 万元，减少 30639 万元，同比下降 65.4%。主要是去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较多。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38 万元，增加 674 万元，同比增长 18.9%。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20 万元，减少 681 万元，同比下降 28.4%。

15.金融支出 637 万元，增加 264 万元，同比增长 70.8%。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9 万元，增加 542 万元，同比增长 19.9%。

17.住房保障支出 37346 万元，增加 3214 万元，同比增长 9.4%。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46 万元，减少 1372 万元，同比下

降 41.4%。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3 万元，增加 540 万元，同比增长 30.8%。

20.预备费 8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1.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0000 万元，增加 1000 万元，同比增长 5.3%。

22.其他支出 22759 万元，减少 8911 万元，同比下降 28.1%。

二、补助县区和上解支出

补助下级和上解支出 109693 万元，其中：省级收入分成和地税增量上解等 26043 万元，省财政直管县改革上解 56529 万元，补助两区 6732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 20389 万元。

关于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市本级部门预算，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179万元，比上年减少137万元，下降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3万元，公务接待费6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59万元。“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关于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市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77802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476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02万元。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2022年基金预算收入476000万元，增长5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32000万元，增长61.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32000万元，增加164892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上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小。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0000万元，增加21312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上年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基数较小。

3.污水处理费收入4000万元，减少703万元，下降14.9%。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1802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1802万元。

关于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477802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77802万元，调出资金200000万元。市本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城乡社区支出安排266000万元，减少67338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0000万元，调入资金增加62900万元。

其中: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2000万元，减少82663万元，下降27.1%。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40000万元,增加19648万元，增长96.5%;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4000万元，减少1066万元，下降21%。

2.其他支出1802万元，减少6637万元，下降78.6%，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80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体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3. 债务付息支出10000万元，减少6406万元，下降39%，主要用于专项债务付息。

关于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单位为33户（一级企业），按性质分，企业单位28户，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5户；按资本形式分，国有资本独资单位24户，控股单位5户，参股单位4户。

（一）市级收入预算情况

根据2021年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70万元，其中：市本级本年收入25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2万元。

（二）市本级收入预算情况

市本级本年收入258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1万元，增长4.5%，增长原因主要是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利润同比增加。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370万

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58万元，结转下年112万元，调出资金100万元。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是：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1万元。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7万元。

关于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原则上不编制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为赤字的预算。

二、编报范围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五个险种。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25708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2808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40520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8847万元。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2199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92509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35401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21488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17388万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0893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0680万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4407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10680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69474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1787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61724万元。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51964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84323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09364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536503万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0518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9993万元。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5841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3361万元。

2022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市本级算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6732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6732万元。

市本级财力安排补助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6732万元，其中驿城区5186万元，开发区1546万元。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638.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10.26亿元，专项债务428.40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07.62亿元（含开发区9.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9.16亿元，专项债务48.46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392.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1.89亿元，专项债务260.80亿元。

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96.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92.63亿元，专项债务403.46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105.23亿元（其中：开发区0.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6.46亿元，专项债务48.77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490.8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6.17亿元，专项债务354.70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方式，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偏离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的，以及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强、实施条件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2年市本级部门所有一般性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全部填报绩效目标，所有部门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建立资金使用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分工协作机制，提升绩效评价质量，要求所有市直单位对上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市财政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对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或根据情况适当增加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项目，压缩规模或取消，切实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